

經濟部能源署 函

地址：104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
承辦人：涂維欣
電話：27721370#6615
電子信箱：whtu@moeaea.gov.tw
傳真：2775165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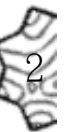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能廣字第112007567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綠能設施(地面型漁電共生)是否適用「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」(下稱免雜標準)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2年12月11日農授漁字第11202569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內政部108年7月2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2854號函略以，依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(下稱容許辦法)設置之水產養殖設施，因非屬「建築法」所稱之建築物，自無「建築法」之適用，其上方設置之立樁柱式太陽光電設備，亦無須請領雜項執照。惟設置時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其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次查本署於112年11月17日函復貴局略以，依容許辦法設置之水產養殖設施無建築法之適用，其上方設置之立樁式太陽光電設備自無需請領雜項執照，亦無需依免雜標準辦理。



四、再查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設置管理辦法)第11條第1項第7款第3目規定：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第7條之1規定辦理，或不適用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情形者，應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、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。」

五、前開規定立法說明，如屬內政部108年7月2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2854號函，應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、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工程完竣證明書。

六、有關貴局函詢綠能設施(地面型漁電共生)結構安全疑義一節，其說明如下：

(一)倘該綠能設施為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：

1、依「電業登記規則」第3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工程計劃書已載明施工許可申請要件應檢附結構安全證明書、結構計算書及結構或土木技師執業執照。

2、依「電業竣工查驗作業要點」第5點規定，附表12查驗項目包含太陽電池模組與支撐架、水泥基礎樁等設計經系統結構安全專業技師簽證。

(二)至有關第三型再生能源設備，設置場址屬內政部108年7月2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2854號函之情形者，於規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時，應符合設置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第1項第7款第3目規定，並應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、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海洋局

副本：農業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

裝

訂



線

